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93,1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74.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分公司”）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2016年7月21日，公司、瑞博制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6-047）。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医药”）进行分批增资。2018年9月7日，公司、海泰医药、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62369932731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688868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66886	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于2018年12月24日销户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1559	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泰医药进行分批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鉴于公司已将“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对海泰医药进行增资，公司原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账号为“120701112920006688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日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与监管，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1559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